

西部证券

关于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部证券作为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仕达”、“公司”，证券代码：835842）的主办券商。在主办证券督导纳仕达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过程中，纳仕达已告知主办券商无法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纳仕达原定最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告知主办券商，因编制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最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披露相关报告。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纳仕达的持续督导义务，通过多种沟通方式提醒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第三季度报告；根据《关于做

好挂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19〕102 号），如纳仕达不能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含 2019 年 10 月 31 日）进行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原因、解决方案和最后披露期限。对于应当披露季度报告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第三季度报告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如纳仕达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无法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已经通过各种方式提醒公司在规定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相关主体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西部证券

2019 年 11 月 1 日